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9〕47号

关于修订《华南农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年薪制 实施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18〕42号）精神，经学校2019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237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对《华南农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年薪制实施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华南农办〔2016〕94号，以下简称《年薪制办法》）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。

一、《年薪制办法》第四条修订为：

第四条 年薪制的薪酬范围与待遇

1. 实施年薪制的人员，同时享受国家规定的学校所聘岗位基本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、奖励性绩效工资、各类津补贴、“五险一金”（不含单位缴纳部分）等待遇，以上所得从年薪总额中核减。

2. 年薪不包含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、安家费和购房补贴；不包含超出合同工作量以外的二级单位业绩津贴；不包含《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》所规定奖励范围的奖励，奖励范围仅限于合同约定的业绩超出部分。

3. 二级单位超工作量津贴按所在单位相关规定执行；国家和省的人才补贴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；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费、安家费和购房补贴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；有关奖励范围按《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》执行；科技成果转化提成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二、《年薪制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款修订为：

（五）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：¥50 万元；

（六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：¥50 万元；

（七）国家“青年千人”入选者：¥50 万元；

特此通知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19 年 5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
